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称“《延期公告》”）。

《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二十（20）日，《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召开程序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称“《会议提示性公告》”）。《会议提示性公告》载明，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会议增加网络参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延期公告》及《会议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伍拾柒（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贰拾陆亿柒仟零陆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肆（2,670,634,15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伍拾玖点柒壹叁贰（59.713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10 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7 和议案 9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有效表决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议案一致。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4）份，经本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黄颖

刘雪韵